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 二、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送呈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通過。
 - (2)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 (3)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包括主管機關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評估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並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 (4)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5)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於董事會向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報告本公司稽核業務。108 年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 三、本公司定期至少每年評估一次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每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均取得會計師及其查核小組人員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以供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且本公司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 四、本公司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每季出具查核意見書供參，若有必要時會委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或召開一般會議或座談以對與會人員所提的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頻率約為每季一次、與會計師之溝通頻率為每年一次，惟會視實際情形增加溝通次數，109 年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109 年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平時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視需求得直接以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亦與稽核主管於每季座談會中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溝通，座談會內容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事項	溝通結果
109.03.18	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11 月到 109 年 2 月完成投資循環、管理循環、電子計算機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等控制作業稽核。 ● 在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稽核相關事項申報。 ● 覆核 108 年度「內控制度組成要素評估表」、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覆核報告」。 ● 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尚無提出建議或要求加強查核事項。
109.05.07	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3 月到 4 月完成投資循環、管理循環、融資循環、生產循環等控制作業稽核。 ● 在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稽核相關事項申報。 	獨立董事尚無提出建議或要求加強查核事項。
109.08.06	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5 月到 7 月完成投資循環、研發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管理循環等控制作業稽核。 ● 在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稽核相關事項申報。 	獨立董事尚無提出建議或要求加強查核事項。
109.11.05	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8 月到 10 月完成投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薪工循環、管理循環等控制作業稽核。 ● 提報 110 年度稽核計劃。 ● 規劃及執行 109 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作業。 	獨立董事尚無提出建議或要求加強查核事項。

109 年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事項	溝通結果
109.3.18	座談會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內容說明。	獨立董事尚無提出異議而需修改之重大情形。